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宇星股份挂牌以来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后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743,04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96.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29号）。

截至2022年12月2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96.00元存放于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004165312000044。

2022年12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22〕7803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743,040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2,000,096.00元。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账户号：2004165312000044。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8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12,000,096.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对相关资金按《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进行规划，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以外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为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b>1、募集资金总额</b>     | <b>12,000,096.00</b> |
| 加：利息净收入             | 5,555.31             |
| 小计                  | 12,005,651.31        |
| <b>2、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 <b>12,002,087.68</b> |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 12,002,087.68        |
| <b>3、利息转出</b>       | <b>3,563.63</b>      |
| <b>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b> | <b>0.00</b>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宇星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